

# 核數師報告

## JOHNNY CHAN & CO. LIMITED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第19至61頁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中肯之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 意見之基礎

除下文所說明本行之工作範圍受限制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衡量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要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可獲得充份憑證，從而可合理肯定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然而，有關台灣附屬公司天以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之憑證有限。按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本行未獲提供該台灣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以便審閱，因此本行未能獲得充份資料及解釋以肯定該台灣附屬公司已撇銷資產淨值合共1,105,288美元，亦未能衡量可能出現之訴訟是否會導致有約定或或然負債。

本行未能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以肯定上述事宜。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及現金流量。

## 核數師報告

在達致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可作為下列意見之合理根據。

### 由於審核工作受限制而有保留意見

除本行如獲得有關台灣附屬公司撇賬之充份憑證而可能有必要作出調整外，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中肯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審核工作之唯一限制乃有關台灣附屬公司之撇賬：

- 本行未有獲得一切認為對審核工作必需之資料及說明；及
- 本行未能確定賬冊紀錄是否妥善保存。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建恒

執業證書號碼P00932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